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17-04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林百路18号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5,334,0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99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宪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吴昊、尹平、王爱群、吴庆银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曾庆林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现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6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合作银行保本型短期(本外币)理财产品投资。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增加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上述投资。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增加人民币 2亿元额度用于购买保本型短期(本外币)银行理财产品,即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理财额度增加至人民币 10 亿元。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8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依据上述相关会议决议,授权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且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保荐机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前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和2015年7月24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9)以及2016年7月16日和2016年8月25日分别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3)、《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4)。

近期公司使用授权额度内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1笔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了《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确认书》等文件,具体内容如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 喜鹊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投资者自2017年9月19日起可通过喜鹊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认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投资者办理申购(认购)、赎回等业务时,请遵照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投资者办理定投业务时,请遵循喜鹊财富的规定,目前,喜鹊财富每次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一、适用基金范围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560001)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

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5)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0)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35)

益民中证智能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354)

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803;基金代码C类:004804)

二、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喜鹊财富申购(认购)、定投本公司旗下基金,其申购(认购)费率、定投费率在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认购)费率、定投费率基础上实行最低【1】折优惠,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以喜鹊财富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7-07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于2017年9月18日完成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17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权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 二、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2017年8月25日。
2.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7.47元/股。
3.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向170名激励对象授予498.85万股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孔德建	董事会秘书	15	3.00%	0.02%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共169人)		483.85	97.00%	0.79%
合计		498.85	100.00%	0.81%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7-069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9月18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7日至9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7日下午15:00至2017年9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投票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9人(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12,985,8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17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30,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47%。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15,015,8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823%。其中,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8,221,8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1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315,015,45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票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221,4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票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王昆、刘宇华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会签署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7-086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18日,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印纪传媒,证券代码:002143)自2017年4月18日开市起停牌。经过初步沟通和论证,本次重大事项将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发布了《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公告》。

2017年5月10日、2017年5月17日、2017年8月8日、2017年8月15日、2017年8月22日、2017年8月29日、2017年9月5日、2017年9月1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正在筹划的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1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7年9月15日、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冠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函证确认,其回复如下: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经自查和向实际控制人进行问询,截至目前,本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且近日未买卖贵公司股票。
3. 近日媒体出现公司参股公司--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罗钾”)有关钾矿资源储量以及即将进行综合开发的传闻和报道,经向国投罗钾函证确认,其回复:1)市场上关于我公司钾矿资源开发的相关报道不属实;2)罗布泊盐湖里的钾资源相对于

青海盐湖的钾资源,品位偏低,目前没有综合利用和开发价值。

4.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 关于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问询回复
2.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开发钾资源的问询函>的回复》
3.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7-099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连电瓷,证券代码:002606)自2017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2017年3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3月15日,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等公告。

2017年7月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发出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7号《关于对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并要求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前报送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

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

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需要补充的企业在有效期内经审计的财务资料,且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2017年7月11日前完成回复,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公司其后于7月18日、7月25日、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5日和9月12日相继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2017-084、2017-088、2017-089、2017-090、2017-091、2017-092、2017-097、2017-098)。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以6月30日为基准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与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积极准备重组问询函回复工作。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各方最终完成重组问询函所关注问题的核查、回复工作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协同中介机构加快《重组问询函》的回复进度,争取尽早完成对《重组问询函》的书面回复,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